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洪儀齡

被告 游克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3項中關於「……其中新臺幣1,61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47元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其中新臺幣1,74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8元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4項中關於「？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王宇彤